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	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	文件編號： EA7-3-018
公佈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 日	會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	頁次：1

107 年 12 月 12 日 一百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11 月 15 日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0 年 11 月 19 日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12 月 1 日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壹、內容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訂定中華大學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推選委員五人，由本系系務會議代表自本系教授級之專任教師中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公開選舉之。若教授級教師不足五人時，則教授級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不足額委員則由本系副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中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公開選舉之，若仍不足額，則由本系系務會議決議由本系助理教授中推薦擔任委員。

本選舉投票結束後，應立即於會議中公開開票、唱票，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決定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。

第三條 本會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。

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，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結束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議審議，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相關文件

中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參、使用表單

無